

GRI 203: 間接經濟衝擊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 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 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 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23 GRI. All rights reserved.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203-1 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支援服務的發展及衝擊	7
揭露項目 203-2 顯著的間接經濟衝擊	8
詞 量表	9

簡介

GRI 203:間接經濟衝擊 2016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間接經濟衝擊的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間接經濟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兩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間接經濟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組織的間接經濟衝擊,包括組織之基礎設施投資以及支援服務所帶來的衝擊。

經濟的衝擊可定義為影響社區或利害關係人的福利及長期發展目標的經濟生產力變動。間接經濟衝擊為金融交易直接衝擊以及利害關係人間的資金流動後所額外產生的衝擊。

間接經濟衝擊可為貨幣或非貨幣形式,對於當地社區及區域經濟相關的評估尤為重要。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u>人權</u>)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1、GRI2及GRI3

GRI 1: 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查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 重大主題 2021提供決定 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 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使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有關其對於市場地位的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市場地位為其<u>重大主題</u>,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市場地位相關衝擊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202-1至202-2)。

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 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 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 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 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 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 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 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市場地位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 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間接經濟衝擊。
建業	1.2	報導組織宜:

- 1.2.1 描述為瞭解組織在國家、地區或當地層級的間接經濟衝擊所採取的行動;
- 1.2.2 解釋組織是否進行社區需求評估,決定基礎設施和其它服務的需求,並描述評估結果。

2. 主題揭露

組織應儘可能使用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或經內部查核之管理報告中的數據,編製經濟揭露之資訊。彙編資料時得使用下列準則:

-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出版的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提出的解釋 (某些揭露項目提及參照特定的IFRS);
-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發布的《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PSAS);
- 國際認可的國家或地區性財務報告準則。

揭露項目 203-1 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支援服務的發展及衝擊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重大基礎設施投資和支援服務的發展程度。
- b. 對於社區和當地經濟產生之現有或預期的衝擊,包括所有正面與負面的相關衝擊。
- c. 這些投資和服務是否屬於商業活動、實物捐贈或是公益活動。

建議

- 2.1 彙編揭露項目203-1所定資訊時, 報導組織宜揭露:
 - 2.1.1 每項重大基礎設施投資或支援服務的規模、成本和期限;
 - 2.1.2 不同的社區或地方經濟受到該組織基礎設施投資和支援服務的衝擊程度。

指引

背景

本揭露項目涉及組織的基礎設施投資和支援服務對利害關係人與經濟的衝擊。

基礎設施投資的衝擊可擴及組織營運外範圍,並能長時間發揮作用。這種投資可包括運輸連結、公共事業、社區服務設施、健康和福利中心或運動中心。連同自身營運的基礎設施投資,這也是一種衡量組織對經濟貢獻的標準。

揭露項目 203-2 顯著的間接經濟衝擊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組織已鑑別的重大間接經濟衝擊例子,包括正面與負面的衝擊。
- b. 在外部標竿與利害關係人優先關注的重大間接經濟衝擊之意含,例如:國家和國際標準、 協定和政策議程。

指引

揭露項目203-2的指引

本揭露項目關注組織可能對於利害關係人和經濟產生間接經濟衝擊的所有範圍。

重大間接經濟衝擊中正面與負面的例子, 得包括:

- 改變組織、行業或整個經濟體系之生產力(例如:透過更廣泛地運用科技或科技的普及);
- 嚴重貧困地區的經濟發展(例如:透過單一工作收入支持受扶養的人口總數變化);
- 因社會或環境條件的改善或惡化,而產生的經濟衝擊(例如:小型家庭農場轉變成為大型養殖場, 對地區就業市場的改變,或污染造成的經濟衝擊);
- 低收入者在產品與服務上的可取得性(例如:提供優惠價格的藥品以提高大眾健康水準,從而讓大 眾能夠參與更多的經濟發展;或超出低收入者經濟所能承受的價格);
- 對於一職業群體或地區,提升其技能和知識(例如:當組織需求轉變為吸引額外的技術工人進入一個地區,則有助於推動當地對新式學習機構的需求);
- 支援供應鏈或銷售通路中的工作數量(例如:組織的成長或縮減對供應商勞雇數量的衝擊);
- 激勵、促進或限制外國直接投資(例如:當組織改變在發展中國家所提供的基礎設施或服務時,導致該區域的外國直接投資產生變化);
- 因營運或活動所在地的改變而產生的經濟衝擊(例如:將工作外包至海外地區的衝擊);
- 因使用產品和服務而產生的經濟衝擊(例如:使用特定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經濟成長)。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 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 參閱GRI 2: 一般揭露 2021 中2-23-b-i的指引。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 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

主要為提供公共服務或公眾利益(而非出於商業目的),且組織並不會藉此設施尋求直接的經濟利益而 興建的設施。

例: 醫院、道路、學校、供水設施等。

支援服務(services supported)

透過直接支付營運成本或委派組織自身的員工到設施或服務專案工作,以提供公共利益的服務。

註: 公共利益也可包括公共服務。

永續發展/永續性(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u>人權</u>)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u>永續發展</u>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

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 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 參閱*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 中的章節1*。